

关于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70 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润元大景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0-1000-89（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ryuanta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